

湖北美术学院教学用模特使用管理规定

湖美教学字〔2022〕16号

为合理高效地调配与使用我校现有的教学资源，加强对教学用模特的使用和管理规范，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教学用模特计划填报

第一条 各教学单位于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将本教学单位下一学期所属本科生以及研究生的课程《教学用模特计划汇总表》交予教务处教学用模特管理办公室。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科及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大纲，详细填写《教学用模特计划汇总表》，包括上课周次、上课周数、上课课时、具体时间、上课教室、模特类型（着衣、人体、男、女、青、老）及人数、使用专业班级（注明本科生或研究生）以及任课教师，并由教学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报教务处教务科复核后转教学用模特管理办公室。

第三条 本科教学班24人以下（含24人）申请教学用模特，按1名配备；研究生教学班5人以下（含5人）申请教学用模特，按1名配备（有配备双人体或双人像及以上等教学需要的不在此条规范范围内）。

第四条 教务处教学用模特管理办公室严格依据各教学单位填写的汇总表分派教学用模特。

第五条 凡未按照上述规定报送教学用模特使用计划者，教学用模特管理办公室将不予安排模特。

第二章 教学用模特使用管理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所填报《教学用模特计划汇总表》的既定安排进行模特使用，不得无故取消计划、不得随意更改使用时间、使用班级、使用类型等。

第七条 若有教学单位确有特殊原因需进行相关调整，应在实际上课前一周向教学用模特管理办公室提交《教学用模特调整申请表》，由任课教师详细填写原因，需教学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经教务处根据模特实际使用情况予以处理，处理情况将通知教学单位。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所报课时进行授课，不得任意增加课时，凡自行与教学用模特协商增加课时，其费用由教学单位自行承担。

第九条 教学用模特使用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上课时段进行，非教学计划内时段，一律不安排课程教学用模特；如在规定的上课时段未按计划要求使用教学模特的，一

经发现将取消该课程的教学模特使用计划。

第十条 因教学单位非正当原因造成课程延误，由教学单位提交情况说明报告，教学用模特管理办公室将视情况给予补课安排；因教学用模特管理办公室安排不当而影响课程进行的，由教学用模特管理办公室按教学单位要求进行相关补课安排。

第十一条 在使用教学用模特的课程中，除授课教师与学生，其他人（检查人员除外）不得无故进入教室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授课教师应担负维护课堂秩序的职责。

第十二条 在教学计划内教学中，授课教师及学生均不得以拍照或摄像等任何方式获取教学用模特的图像信息，更不得加以传播，且以教学用模特原型创作的作品仅可作本校教学范围内使用，不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用于商业等其它用途。若存在侵犯教学用模特肖像权与隐私权等行为时，应及时作情况说明，报予教务处教学用模特管理办公室，视其情况进行协调。若未作情况说明并及时配合协调工作而导致法律纠纷，学校将给予相关教学单位、个人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在非教学计划内教学中，本校教师与教学用模特之间存在的任何协议关系，均属个人行为，若导致法律纠纷，由教师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以及任课教师应注重对学生进行教育和要求，尊重教学用模特的劳动和人格。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因教学用模特的相关事宜直接向教学用模特管理办公室提出要求。

第十六条 在教学用模特的课程中，凡有动作难度较大的姿势，授课教师应视其情况给予休息时间。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对教学用模特的表现给予记录，对教学用模特工作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教学用模特管理办公室反映。

第四章 附件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北美术学院教学用模特使用管理规定》（湖美教学字[2012]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北美术学院模特考核评价表
2. 湖北美术学院模特调整申请表

附件 1:

湖北美术学院教学模特考核评价表

院(系)部		授课教师		授课班级		上课教室	
模特姓名		模特类型		上课时间		课时	
课堂表现	1、是否存在迟到早退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能按教学要求完成相应姿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存在虚假课时及篡改类型的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是否能够严格遵守课堂纪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程度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课教师签名:

注: 请授课教师仔细核对模特使用信息后签字确认, 并作出评价。

教学模特管理办公室: 行政楼 137 室 监督管理电话: 81317920

附件 2:

湖北美术学院教学用模特调整申请表

20 -20 学年 学期

调整使用 ()	停止使用 ()	请选择后打“√”	
课程名称		调整模特类型	
模特类型		调整模特人数	
模特人数		调整上课时间	
使用模特时间、地点		调整上课地点	
系部、专业（本科 /研究生）、年级 / 班级			
调整原因			
系部主任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部门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